#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为规范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(以下简称"提名委员会")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二名。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(以下简称"委员")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 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召集人在委员会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 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,并形成明确的审查 意见。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 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  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:
  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  - 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 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 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通过,并遵照实施。

#### 第十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
- (一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;
- (二)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分公司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- (三) 搜集初选人员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形成书面材料:
- (四)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意见。若被提名人不同意的,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- (五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:
  - (六)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, 向董事会

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

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,定期会议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。公司董事会、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二名以上(含二名)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委员会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5日前发出会议通知,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2日前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,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,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,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主任委员职责。
- 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,也可采用传真、视频会议、电话会议等通讯方式。
- 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  -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- 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- 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保存,保存期限不低于10年。
- 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